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1,359,652.27 元（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91,359,652.27（经审计），公司实收股本 35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受全球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，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的传统光学材料行业是一个低毛利的行业，TV 产业市场产能过剩，外部市场价格低廉，部分产品单价下滑，受单价下降的影响，公司经营业绩指标呈持续下降趋势。

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解决：

（一）针对 2022 年度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、控制成本、增加外部沟通、激励员工等具体措施进行改善。

（二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，实现传统光学材料工艺的升级转型，同时公司将加大自主创新的投入力度，提升公司销售

收入，扩大产品市场覆盖率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全体监事签名确认的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